

臺中市政府推動簡政創新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府授研展字第 105027773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府授研展字第 1090030166 號函修正

壹、緣起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簡政創新，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目標

本計畫之推動係為精進本府施政作為，提供主動、便民之服務，增進本府行政效能，期望能發揮創意、開辦簡政創新政策，落實創新便民措施及行政流程改造。

參、實施對象

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本市各區公所如有提案，請透過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或業務相關局處提案。

肆、計畫內容

一、提供施政創新資訊

(一) 目的：為提供臺中市民創新、便捷之服務，本府定期彙整國內外城市創新施政措施或行政流程改造相關新聞訊息，提供各機關參考，以資精進施政作為。

(二) 內容：

1、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主動蒐集下列資料，函請相關機關研處，作為激發機關創新施政來源之一：

(1)國內外城市創新施政或服務創新要聞。

(2)議員質詢項目或民眾反映項目。

2、辦理頻率為每個月至少一次。

3、各機關應詳實評估新聞訊息之精神或作為，如具參採價值，應研擬具體作為與實施期程；如認無可供本市參採之處，應分析說明該案不具參採價值原因。倘一案事涉

跨局（處）業務權責者，依業務性質所占比例較高之機關統籌辦理。

4、各機關辦理情形與成效，由研考會定期彙報市長室知悉。

二、擴大行政流程改造

- (一) 本府行政流程簡化作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邁入「全面發展」階段，由各機關自行訂定行政流程改造實施計畫，賡續辦理內部行政流程之重新設計、改造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 (二) 各機關每年度應就現有業務，重新檢視並加以分析、檢討及改進，且每年度應推動一項或數項重點工作，策略如次：
 - 1、法令或流程檢討：重新檢討並改造服務流程。
 - 2、工具運用：資通訊科技、資訊技術應用等。
 - 3、激勵創新：公私協力、推動服務流程改造或提供跨機關整合服務。

三、推動機制

- (一) 各機關應籌組簡政創新工作小組：由首長或指派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無副首長者，為主任秘書或首長指定之簡任級同仁），負責策劃、督導創新施政與行政流程改造事宜，除聘請同仁參與外，得外聘專家學者組成簡政創新推動小組，協助簡政創新工作（含配合區公所提案）之推動。
- (二) 各機關應先就下列作業項目，研議創新施政及流程改造作業，包括：
 - 1、消耗人力、經費較大者。
 - 2、人民申請案件，時程較長或應備文件繁複者。
 - 3、內部文書作業繁瑣費時者。
- (三) 先確實瞭解現行的作業步驟，必要時繪製工作流程圖，以利進行創新發展及流程改造。
- (四) 涉及跨單位、跨機關業務服務整合議題，得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機關召開溝通協調會議。
- (五) 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經檢討改進並付諸實行而有具體績效

的作業步驟，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作為處理例行業務，訓練新進人員及評估工作能量的依據。。

(六) 簡政創新工作小組各次會議之召開應作成紀錄。

伍、 評核與獎勵

一、 績效評核

(一) 對象：

- 1、推動創新施政或行政流程改造作業（含配合區公所提案）之各機關。
- 2、參加條件：參選案件為徵求日起前一年半執行之業務為限，每年至少提報一件。
- 3、提案方式採單位（科室）或團體（二人以上，可跨科室）提出，相同單位或團體以提報一件為限。

(二) 成果呈現面向：

推動之業務應含下列一個或多個面向，有具體成果者。

- 1、創新措施：包括創新施政政策、推動行動服務機制、推動公私協力、提供跨機關整合服務或提供主動客製化服務等。
- 2、法令或流程檢討：包括法令規章修訂、推動服務流程改造、報表簡化、作業流程改進等。
- 3、資通訊科技運用：包括強化運用資訊系統、運用資通訊科技或資訊技術導入政府服務（如e化服務或介接）、運用機器代替人力等。
- 4、其他符合本計畫實施目的之具體作為者。

(三) 評審：

1、時程：

- (1) 每年十月底前完成參獎機關薦送提案參選作業。
- (2) 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參獎提案評選作業。

- 2、評審小組：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之複審作業，由研考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並遴聘專家、學者五

至七人擔任委員共同評審，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3、評審流程：先由研考會就提案資料進行書面審查，通過書面審查之提案送評審小組複審；評審小組認為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或請提案機關進行簡報。

4、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及評分權重進行評分，採總評分法評定。評審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

(1) 創新性：占百分之五十。

(2) 周延性：占百分之二十。

(3) 效益性：占百分之三十。

5、評審結果簽報市長核定後公布。

二、獎勵方式

(一) 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規定禮品禮券發給之名額限制，獲獎名額佔參評單位或團體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以下，獎勵之獎項及名額如下，惟評審小組得依評審結果決議獎項從缺。

1、特優獎：一至二案。

2、優等獎：一至二案。

3、甲等獎：二至八案。

(二) 獲獎案件於市政會議公開頒獎表揚。

(三) 獎勵內容：

由各機關依下列標準核予提案參與人員適當獎勵，並落實「獎由下起」之原則：

1、特優獎：單位或團體頒發新臺幣一萬元之等值禮券，並核予敘獎總額度最高為十二次嘉獎數，首功至多二人記功一次。

2、優等獎：單位或團體頒發新臺幣八千元之等值禮券，並核予敘獎總額度最高為六次嘉獎數，首功一人記功一次。

3、甲等獎：單位或團體頒發新臺幣六千元之等值禮券，並核予敘獎總額度最高為四次嘉獎數，首功者嘉獎二次。

(四) 經費：本計畫所需之經費，由研考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三、 同一業務內容如曾參加本府辦理之評選並獲錄取者，不得重複參選，但實施內容有顯著精進提升者，不在此限。